附件2

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员、结算交割员考试规定

为确保严格履行监考职责，保证考试人员考试结果公平有效，各会员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第一条 考试试题由上海期货交易所统一编写，由各会员单位负责打印制作。考试开始前，不得提前泄漏试题。

第二条 根据实际报考人数，合理安排考场及现场监考人员，并为考试人员统一制作实名席卡，考试人员须对号入座。考前仔细核对身份信息，确保真实无误。

第三条 考试期间，应切实履行监考责任，保证考场内秩序良好，无交头接耳、违规舞弊等行为。

第四条 监考期间，拍摄一段不少于2分钟的连续视频，确保全体考试人员及考场情况清晰可见。

第五条 监考人员应确保本次考试成绩真实有效并签署《监考责任书》（请见附件3）。

第六条 试卷及答题卡收齐后，须妥善保管并在一个工作日内，将所有答题卡制作成电子版本，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服务和投资者教育部。

第七条 考试结束后须提供《监考责任书》、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请见附件3、附件5）、学员答题卡原件及现场视频文件。

第八条 各会员单位须接受并配合上海期货交易所对交易员、结算交割员考试的监督和检查。